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各為一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隨行付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內容有關據此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的規則，期限為自隨行付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的六年)，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建議修訂。	783,934,733 (90.19%)	85,293,768 (9.81%)
2.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建議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行使期，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有關建議延長二零一八年購股權之行使期。	785,431,733 (90.36%)	83,796,768 (9.64%)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及採納VBill (Cayman)之建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	783,934,733 (90.19%)	85,293,768 (9.81%)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所提呈該等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超過50%，所有所提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6,833,835股。由於郭先生、黎先生及申先生均為隨行付承授人，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黎先生及申先生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鑒於上述，郭先生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以及黎先生及申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郭先生及申先生分別於1,491,000股股份及4,4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經該等決議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i)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770,893,835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79%）；及(ii)第3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776,833,83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玉峰、渠萬春、徐文生、李文晉及徐昌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輝、張楷淳及梁偉民。